证券代码：600487　　证券简称：亨通光电　　公告编号：2020-055

江苏亨通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0 年 5 月 28 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江苏省苏州市吴江区中山北路 2288 号公司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5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652,721,388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33.43%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是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 10 人，出席 3 人，董事崔根良、尹纪成、孙义兴，独立董事褚君浩、鄢仲贤、阎孟昆、顾益中因公务原因未出席本次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出席 1 人，监事虞卫兴、徐晓伟因公务原因未出席本次会议；

3、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蒋明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2019 年董事会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652,453,568	99.96	0	0	267,820	0.04

2、议案名称：2019 年监事会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652,415,268	99.95	38,300	0.01	267,820	0.04

3、议案名称：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652,415,268	99.95	38,300	0.01	267,820	0.04

4、议案名称：2019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652,415,268	99.95	38,300	0.01	267,820	0.04

5、议案名称：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652,721,288	100	0	0	100	0

6、议案名称：2019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652,453,568	99.96	0	0	267,820	0.04

7、议案名称：2019 年度董事、监事薪酬方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652,721,288	100	0	0	100	0

8、议案名称：与亨通财务有限公司签署《金融服务框架协议》暨金融服务日常关联交易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63,156,378	90.05	6,975,665	9.95	100	0

9、议案名称：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0 年度外部审计机构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652,204,568	99.92	249,000	0.04	267,820	0.04

10、议案名称：拟增加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并变更营业执照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652,721,288	100	0	0	100	0

(二)累积投票议案表决情况

11、议案名称：选举公司董事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11.01	谭会良	651,105,775	99.75	是

(三)现金分红分段表决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持股 5%以上普通股股东	582,589,245	100	0	0	0	0
持股 1%-5%普通股股东	21,000,290	100	0	0	0	0
持股 1%以下普通股股东	49,131,753	100	0	0	100	0
其中：市值 50 万以下普通股股东	16,257,525	100	0	0	100	0
市值 50 万以上普通股股东	32,874,228	100	0	0	0	0

(四)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5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70,132,043	100	0	0	100	0
7	2019 年度董事、监事薪酬方案	70,132,043	100	0	0	100	0
8	与亨通财务有限公司签署《金融服务框架协议》暨金融服务日常关联交易	63,156,378	90.05	6,975,665	9.95	100	0

(五)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 5、议案 10 为涉及以特别决议通过的议案，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通过。

2、本次会议的所有议案均审议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安徽承义律师事务所

律师：司慧、万晓宇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资格和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提案、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有关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3、本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江苏亨通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 5 月 29 日

证券代码：601952　　证券简称：苏垦农发　　公告编号：2020-026

江苏省农垦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0 年 5 月 28 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南京市建邺区恒山路 136 号苏垦大厦 12 楼 1208 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43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965,394,575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70.0576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胡兆辉先生主持会议，会议采取现场书面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投票表决，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 8 人，出席 7 人，董事姜建友因工作原因未出席；

2、公司在任监事 5 人，出席 4 人，监事姚准明因工作原因未出席；

3、董事兼总经理王立新、董事会秘书张恒出席了本次会议；副总经理宗兆勤、副总经理江玉明、副总经理陈培红、财务总监陶应美列席了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965,389,275	99.9994	5,300	0.0006	0	0.0000

2、议案名称：《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965,389,275	99.9994	5,300	0.0006	0	0.0000

3、议案名称：《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965,389,275	99.9994	5,300	0.0006	0	0.0000

4、议案名称：《2019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965,389,275	99.9994	5,300	0.0006	0	0.0000

5、议案名称：《关于 2019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965,389,275	99.9994	5,300	0.0006	0	0.0000

6、议案名称：《关于 2020 年度公司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965,389,275	99.9994	5,300	0.0006	0	0.0000

7、议案名称：《关于公司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30,492,849	99.9826	5,300	0.0174	0	0.0000

8、议案名称：《关于聘任公司外部审计机构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965,389,275	99.9994	5,300	0.0006	0	0.0000

9、议案名称：《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及实施地点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965,389,275	99.9994	5,300	0.0006	0	0.0000

10、议案名称：《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965,346,675	99.9950	5,300	0.0005	42,600	0.0045

(二)累积投票议案表决情况

1、关于增补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11.01	刘耀武	965,330,696	99.9933	是

(三)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5	关于 2019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30,492,849	99.9826	5,300	0.0174	0	0.0000
7	关于公司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30,492,849	99.9826	5,300	0.0174	0	0.0000
9	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及实施地点的议案	30,492,849	99.9826	5,300	0.0174	0	0.0000
10	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30,450,249	99.8429	5,300	0.0173	42,600	0.1398
11.01	刘耀武	30,434,270	99.7905				

(四)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涉及以特别决议通过的议案：无。

2、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 5、7、9、10、11。

3、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7。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江苏省农垦集团有限公司。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江苏新高的律师事务所

律师：杨从兴、龚鹏飞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表决方式、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作出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江苏省农垦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 5 月 29 日

证券代码：603259　　证券简称：药明康德　　公告编号：临 2020-035

无锡药明康德新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每股分配比例，每股转增比例

A 股每股现金红利人民币 0.3370 元(含税)

每股转增股份 0.4 股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新增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上市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 股	2020/6/3	—	2020/6/4	2020/6/5	2020/6/4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一、通过分配、转增股本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及转增股本方案经无锡药明康德新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2020 年 5 月 15 日的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2020 年第一次 A 股类别股东会和 2020 年第一次 H 股类别股东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转增股本方案

1.发放年度：2019 年年度

2.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H 股股东的现金分红有关情况详见本公司分别于 2020 年 3 月 24 日、2020 年 3 月 31 日、2020 年 5 月 15 日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网站(www.hkexnews.hk)发布的相关公告。

3.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及转增股本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 1,651,126,531 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3370 元（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股转增 0.4 股，共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556,429,640.95 元，转增 660,450,612 股，其中 A 股共计派发现金红利为人民币 498,966,571.23 元(含税)，转增 592,245,188 股。本次分配后总股本为 2,311,577,143 股，其中 A 股股本为 2,072,858,159 股。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新增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上市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 股	2020/6/3	—	2020/6/4	2020/6/5	2020/6/4

四、分配、转增股本实施办法

1.实施办法

(1)A 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及限售流通股的现金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 A 股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 A 股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转增股本的，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股东持股数，按比例直接计入股东账户。

2.自行发放对象

本次分配无自行发放对象。

3.扣税说明

(1)A 股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

对于持有本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 A 股股份的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的现金红利，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 号)和《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 号)有关规定，个人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公司股票，持股期限（持股期限是指个人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本公司股票之日至转让交割该股票之日前一日的持续时间）在 1 个月以内(含 1 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 20%；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上至 1 年(含 1 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按 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 10%；持股期限超过 1 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本公司本次利润分配实施时，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 0.3370 元，待个人股东(包括证券投资基金)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将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实际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 5 个工作日内划付本公司，本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纳税。

对于持有本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 A 股股份的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解禁后取得的股息红利，按照《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 号)规定计算纳税，持股时间自解禁日起计算；解禁前取得的股息红利由本公司按照 10%的税率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扣税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 0.3033 元。

(2)居民企业股东

对于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以下简称“《企业所得税法》”)项下居民企业含义的本公司 A 股股东，所得税由其自行缴纳，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 0.3370 元。

(3)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

对于持有本公司 A 股股份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本公司根据国家税务总局于 2009 年 1 月 23 日颁布的《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 QFII 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 号)的规定，按照 10%的税率统一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扣税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 0.3033 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可以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4)香港市场投资者

对于通过沪港通投资本公司 A 股的香港市场投资者股东（包括企业和个人）(以下简称“沪股通”)，其现金红利由本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本公司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 号)有关规定，按照 10%的税率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并向主管税务机关办理扣缴申报，扣税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 0.3033 元。对于沪股通投资者中属于其他国家税收居民且其所在国与中国签订的税收协定规定股息红利所得税率低于 10%的，企业或个人可以自行或委托代扣代缴义务人，向本公司主管税务机关提出享受税收协定待遇的申请，主管税务机关审核后，按已征税款和根据税收协定税率计算的应纳税款的差额予以退税。沪股通投资者股权登记日、现金红利派发日等时间安排与本公司 A 股股东一致。

(5)除 QFII 及香港市场投资者以外的其他 A 股非居民企业股东

对于前述 QFII 及香港市场投资者以外的其他 A 股非居民企业股东(其含义见《企业所得税法》)，公司将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所得税由其自行缴纳，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 0.3370 元。

(6)本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股份制企业转增股本和派发红股免征个人所得税的通知》(国税发 [1997]198 号、《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贯彻落实企业所得税法若干税收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10]79 号)，本公司本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为本公司股票发行溢价收入所形成的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无需扣税。

五、股本结构变动表

单位：股

	本次变动前	变动数	本次变动后
		转增	
一、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份(非流通股)	471,227,518	188,491,007	659,718,525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流通股)	1,179,899,013	471,959,605	1,651,858,618
1、　　A 股	1,009,385,453	403,754,181	1,413,139,634
2、　　境外上市外资股	170,513,560	68,205,424	238,718,984
三、股份总数	1,651,126,531	660,450,612	2,311,577,143

六、摊薄每股收益说明

实施送转股方案后，按新股本总额 2,311,577,143 股摊薄计算的 2019 年年度每股收益为人民币 0.81 元。

七、有关咨询办法

董事会秘书办公室

联系部门：021-2066-3091

联系电话：021-5046-3093

特此公告。

无锡药明康德新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5 月 29 日

证券代码：601952　　证券简称：苏垦农发　　公告编号：2020-027

江苏省农垦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选举公司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20 年 4 月 26 日，江苏省农垦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收到前董事仲小兵先生的辞职报告，仲小兵先生因工作原因辞去公司董事职务。

2020 年 5 月 28 日，公司召开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增补公司非独立董事的议案》。根据《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公司控股股东江苏省农垦集团有限公司提名、公司董事会推荐，并经股东大会选举通过，增补刘耀武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任期自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1 年 12 月 20 日止。

特此公告。

江苏省农垦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5 月 29 日

附件：

刘耀武先生简历

刘耀武，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1 年出生，在职研究生，工商管理硕士，高级经济师。曾任江苏省粮油贸易有限公司期货部经理，江苏省海鸿粮油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江苏省粮食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投资发展部总经理，江苏省粮食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现任江苏省农垦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江苏通宇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董事，江苏省信用再担保集团有限公司监事。

证券代码：600985　　证券简称：淮北矿业　　公告编号：2020-035

淮北矿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每股分配比例

A 股每股现金红利 0.6 元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 股	2020/6/4	—	2020/6/5	2020/6/5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 2020 年 4 月 21 日的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发放年度：2019 年年度

2.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 2,172,412,235 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6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 1,303,447,341 元。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 股	2020/6/4	—	2020/6/5	2020/6/5

四、分配实施办法

1.实施办法

除公司自行发放对象外，其余股东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自行发放对象

淮北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国华能源投资有限公司、淮南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4 家股东的现金红利由公司自行发放。

3.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 号）及《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 号）的有关规定，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超过 1 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内(含 1 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上至 1 年(含 1 年)的，暂减按 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上述所得统一适用 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公司派发现金红利时，对其持股期限在 1 年以内(含 1 年)的，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6 元，待其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其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应于次月 5 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2)对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公司将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 QFII 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 号)的规定，按照 10%的税率统一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 0.54 元。如该类股东取得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3)对于持有公司股票的香港市场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其股息红利将由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扣税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 号)执行，公司按照 10%的税率代扣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 0.54 元。对于香港投资者中属于其他国家税收居民且其所在国与中国签订的税收协定规定股息红利所得税率低于 10%的，企业或个人可以自行或委托代扣代缴义务人，向上市公司主管税务机关提出享受税收协定待遇的申请。

(4)对于公司自行发放现金红利的股东、其他机构投资者及法人股东，公司不代扣代缴所得税，由纳税人按税法规定自行判断是否应在当地缴纳企业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 0.6 元。

五、有关咨询办法

对于公司本次权益分派事项如有疑问，请通过以下联系方式进行咨询：

联系部门：证券投资部

联系电话：0561-4955999

特此公告。

淮北矿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5 月 29 日

证券代码：603317　　证券简称：天味食品　　公告编号：2020-052

四川天味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 2020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事项的核查意见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公示情况及核查方式

四川天味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根据《中华人名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2020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本激励计划”)和《四川天味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对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日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安排等相关事项进行审核，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1)因参与本激励计划的公司董事 / 高级管理人员中于志勇、吴学军、何昌军先生在首次授予日 2020 年 5 月 28 日前 6 个月存在卖出公司股票的行为，董事会对于志勇、吴学军、何昌军 3 位董事 / 高级管理人员所获授的全部 42 万股限制性股票的暂缓授予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除暂缓授予此 3 位董事 / 高级管理人员所获授的全部 42 万股限制性股票外，本次授予事项与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激励计划相关内容一致。根据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上述事项无需再次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本次获授股票期权 / 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均具备《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均符合《管理办法》等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及《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不存在《管理办法》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激励对象中无独立董事、监事、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本次拟获授股票期权 / 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满足获授股票期权 / 限制性股票的条件。

(3) 公司和本次获授股票期权 / 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均未发生不得授予 / 获授股票期权 / 限制性股票的情形，本激励计划设定的激励对象获授股票期权 / 限制性股票的条件已经成就。

(4)本次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管理办法》和《激励计划(草案)》中的有关规定。

综上，监事会同意以 2020 年 5 月 28 日为首次授予日，向除于志勇、吴学军、何昌军 3 位董事 / 高级管理人员外的其他符合首次授予条件的 174 名激励对象授予 588 万份权益。其中，向 113 名激励对象授予 370 万份股票期权；向 74 名激励对象授予 218 万股限制性股票。

特此说明。

四川天味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0 年 5 月 29 日

证券代码：603317　　证券简称：天味食品　　公告编号：2020-051

四川天味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四川天味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 2020 年 5 月 28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 2020 年 5 月 22 日以电话和微信方式通知全体监事。会议应参加监事 3 人，实际出席监事 3 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唐金梅女士召集和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审议并形成以下决议：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向公司 2020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因参与本激励计划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于志勇、吴学军、何昌军在首次授予日 2020 年 5 月 28 日前 6 个月存在卖出公司股票的行为，董事会对此 3 位董事 / 高级管理人员所获授的全部 42 万股限制性股票的暂缓授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除暂缓授予于志勇、吴学军、何昌军 3 位董事 / 高级管理人员所获授的全部 42 万股限制性股票外，本次获授股票期权 / 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与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2020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本激励计划”)中确定的激励对象相符，不存在《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第八条所述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下列情形：

(1)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本次授予的激励对象符合《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同时，本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条件均已成就，同意以 2020 年 5 月 28 日为首次授予日，向除于志勇、吴学军、何昌军先生外其他符合首次授予条件的 174 名激励对象授予 588 万份权益。其中，向 113 名激励对象授予 370 万份股票期权；向 74 名激励对象授予 218 万股限制性股票。

议案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刊登的《关于向公司 2020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54)。

表决情况：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四川天味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0 年 5 月 29 日

股票代码：600985　　股票简称：淮北矿业　　编号：临 2020-036

债券代码：110065　　债券简称：淮矿转债

淮北矿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淮矿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修正前转股价格：9.93 元 / 股

修正后转股价格：9.33 元 / 股

淮矿转债本次转股价格调整实施日期：2020 年 6 月 5 日

淮北矿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于 2019 年 12 月 23 日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2757.4 万张，每张面值 100 元，并于 2020 年 1 月 13 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淮矿转债”，债券代码“110065”)。淮矿转债存续期限为 2019 年 12 月 23 日至 2025 年 12 月 22 日，转股期限为 2020 年 6 月 29